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43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林馨妮

被告 蔡政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4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,353元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,4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係被告積欠訴外人○○○○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905***076、0970***241、0909***297、0965***751、0983***019及○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906***751（均詳卷）之電信費債務，嗣原告受讓該債權後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。

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
執行；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
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周健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姿利